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作为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创”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日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198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日创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874,034.22 元，实收股本为 24,361,035.00 元，资本公积 49,679,606.9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 151.36%，且金日创公司已连续多年利润亏损，资产负债率高达 65.51%。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日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

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 [2025]0019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874,034.22 元，公司实收股本 24,361,035.00 元，资本公积 49,679,606.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 [2025]00198 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